

证券代码：002749

证券简称：国光股份

公告编号：2018-012 号

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利润分配方案基本情况

提议人：主要股东、副董事长、总经理颜亚奇先生			
提议理由：鉴于公司经营情况良好，基于公司发展前景和未来增长潜力，综合考虑 2017 年的盈利水平和整体财务状况，充分考虑到广大投资者的合理诉求，为持续回报股东，与所有股东共享公司的经营成果，对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提出以下方案。			
	送红股（股）	派息（元）	公积金转增股本（股）
每十股	0.00	20.00	7.00
分配总额	拟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75,000,000.00 股为基数，以公司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20.00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人民币 150,000,000.00 元；送红股 0.00 股（含税）；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7 股，合计转增股本 52,500,000.00 股，未超过报告期末“资本公积——股本溢价”的余额，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127,500,000.00 股。		
提示	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后股本发生变动的，若未约定，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二、确定利润分配方案的理由

1、利润分配总额及来源的确定

根据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川华信审（2018）011号审计报告，公司2017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合并报表净利润）为185,297,435.01元，提取法定公积金0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422,477,125.00

元，扣除当年已分配2016年度普通股股利225,000,000元，本年度末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382,774,560.01元；2017年度母公司的净利润为207,142,951.34元，提取法定公积金0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310,211,816.69元，扣除当年已分配2016年度普通股股利225,000,000元，本年度末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292,354,768.03元。

2017年度公司资本公积为330,635,557.02元。

2、利润分配方案的合法性、合规性

现金分红是上市公司投资者获得投资回报的重要方式，也是引导投资者长期价值投资的基础。长期以来，证监会将完善上市公司分红制度纳入资本市场基础性制度建设的重要范畴，积极支持、推动、引导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强化回报意识。

公司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 2017 年的盈利水平和整体财务状况，充分考虑到广大投资者的合理诉求，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本公司章程等规定，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计划、股东长期回报规划以及作出的相关承诺。

三、其他说明

该事项尚须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3 月 28 日